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现场会议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

6、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

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其中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4、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投票情况报告》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现场投票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参股的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已于2017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96号），核准正泰集团与公司共同筹建的财务公司开业，并获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颁发的00520852号《金融许可证》。正泰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此批复规定办理完成开业手续。

财务公司作为正泰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授信服务、存款服务、资金统一结算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达成协议。主要业务条款如下：

1、授信服务

-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
- 2) 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 3) 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 4) 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存款服务

-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2)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 3) 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但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3、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担保业务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徐志武、陈国良、王国荣、南尔、南笑鸥、南金侠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已完成，激励对象共计行权292,875份股票期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已由2,151,135,641股变更为2,151,428,51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151,428,516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总股本与注册资本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1,135,64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1,428,5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1,135,6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1,428,516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应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建议，我们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